

# 扶贫开发工作简报

第 22 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临沧六个发力打好脱贫攻坚百日总攻战

临沧市从六个方面发力，全面落实“户户达标”“村村提升”“县县清零”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脱贫攻坚百日总攻行动，确保今年 6 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国家普查验收。

一是全力抓实户情摸排。全面开展脱贫户“回头看”，抓实“户户清”工作，做到户情信息底数清、到户措施底数清、短板弱项底数清，对摸排出的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按照风险成因“一户一策”“一事一策”进行帮扶，用好用足产业、就业扶持和兜底保障政策，确保稳定达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标准。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帮扶，

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二是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对历年来各类反馈问题“回头看”，一一对应到相关县（区）、部门、责任人，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整改“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分了之”等帮扶方式，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确保5月底前问题全面整改“清零”。

**三是全力加快项目实施。**对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实施扶贫项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逐年逐项、逐村逐户梳理摸清项目底数，对入库项目进行逐一核对，细化项目问题清单，补齐问题项目短板，做到项目实施情况清。对已投产见效的项目，建立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对开工未完工的项目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克期完工；属长期规划未实施项目，一律动态调整出库。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推进管理问效机制，明确项目实施推进责任人，建立项目推进完工工期表，确保项目实施全面收官。已完工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审计。

**四是全力加强产业就业扶贫。**坚持群众发展生产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问题相结合，把消费扶贫作为沪滇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结对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用足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户，

户户都有增收产业、有主体带动，长期得到培育支持，实现扶贫产业“产量”“销量”双提升。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等作用，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点对点”“一站式”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完善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以县或乡、村为单位，组建劳务输出合作社，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开发生态管护、环境整治等“扶贫特岗”，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临时兜底安置。充分挖掘市内劳动力就业潜力，农村公路、水利建设、制造业发展、乡村旅游等用工，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

**五是全力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和土地、金融支持，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强化资金动态跟踪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对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的资金、行业扶贫资金、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东西扶贫协作资金、集团帮扶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资金进行清理，对历年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健全资金调度安排和资金审计工作机制，切实做到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相匹配，资金安排与项目编制相对应，做到资金使用情况清。

**六是全力挖潜激发内生动力。**深入扎实做好思想引

导、宣传发动、组织动员工作，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发挥好村规民约和村史室“存史、资政、为民、育人”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贫困群众用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建立健全良好卫生习惯和人居环境提升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彻底解决“脏乱差”问题，养成卫生、文明习惯。

（根据临沧市有关材料整理）

---

报：国务院扶贫办。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

省高院，省检察院。

送：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挂包帮”单位。

发：各州(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扶贫办，各贫困乡（镇），省扶贫办各处、各直属单位。

（共印 1070 份）

---